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盘安监发〔2018〕134号

盘锦市安监局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交叉互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决定在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交叉互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互检企业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有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二、互检主要内容

1. 《盘锦市安监局关于印发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盘安监发〔2018〕70号）相关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

2. 《转发省安监局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盘安监发〔2018〕108号）相关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

3. 《转发省安监局关于规范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盘安监发〔2018〕124号）相关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

4. 《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盘安监发〔2018〕133号）相关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

5. 《转发省安监局修改关于加强全省化工企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盘安监发〔2017〕204号）相关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

具体检查内容可参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表》（见附件1）。

三、互检方式

1. 交叉互检分组安排：

第一组：大洼区和盘山县；

第二组：双台子区和兴隆台区；

第三组：辽东湾新区和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2. 交叉互检由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组织实施，具体互检企业名单按照互检分组安排由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商定。

3. 组织检查企业要抽调本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设备、电气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由分管负责人带队，开展检查工作。

4.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要向受检企业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共同商议整改措施。受检企业要积极落实整改。

四、互检时间

10月10日起至11月20日，具体日期由双方商定。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互检工作安排

本次交叉互检是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区、经济区和各有关企业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研究制定互检方案，在不影响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前提下，认真做好检查和迎检工作，按时完成互检工作任务。

（二）突出重点，深入做好检查工作

各有关企业要以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以“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对照互检主要内容要求，着重对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重点部位，以及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进行检查，避免出现形式化、走过场现象。在检查期间，要听从所在企业安排，做好安全防护，遵守所在企业安全管理、保密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受检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检企业要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技术保障。

（三）加强沟通，注重做好交流互动

互检企业要充分利用检查契机，加强沟通交流，发现和收

集双方企业安全管理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相互学习，相互促进。要充分发挥双方企业的专业技术特长，共同研究企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相互启发，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提倡共同探讨建立定期相互检查、相互交流机制，将互检工作引向深入。

（四）客观全面，认真做好总结分析

各有关企业在检查与受检结束后，要进行客观、全面的总结。总结内容包括：检查组成员组成、检查的简要过程；受检企业基本情况，受检企业好的经验做法，现场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对受检企业的工作建议；本企业接受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并附参检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1 张，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报所在辖区安监部门。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要对本地区开展互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于 11 月 30 日前报市局安全监管一科。

联系人及电话：王柏健，2680604（带传真）

电子邮箱：18804270888@163.com

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表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8日



附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2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 2.安全生产教育、从业人員安全培训情况。 3.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是否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3	安全距离情况	1.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4	重大危险源管理	1.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装置是否实现自动控制并正常投用。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否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远程不间断采集。 3.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4.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备案，进行评估、有效监控情况。

5	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 2.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3.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是否及时处置。
6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是否符合 GB30871 规定。 2.特殊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作业票证填写是否规范、完全。 3.动火作业是否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是否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
7	安全承诺公告和员工胸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每天层层研判安全生产情况，在厂区主门岗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名义，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公告。 2.是否制定员工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卡，并由员工随身佩戴或携带；员工是否熟悉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程序。
8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和管控情况。 2.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3.应用辽宁省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情况。